

中共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直属机关临时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潘岳同志代表直属机关临时党委所作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临时党委成立以来,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报告》对临时党委的主要工作、体会和不足的总结实事求是。《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部署安排,体现了党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的指示精神,表达了环境保护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广大党员的共同愿望。

大会认为,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临时党委着力加强机关基层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深入开展党的重大活动,党员干部受到深刻的党性洗礼和锤炼;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注重抓基层打基础,进一步激发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加强党群共建,努力营造和谐文明机关浓厚氛围,为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政治保障。

大会指出,机关党建工作应始终把引导广大党员走在前当先锋,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目标指向;始终把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抓党建,作为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前提;始终把把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作为机关党建一切工作的动力源泉;始终把解决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作为检验机关党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

大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境保护部机关党建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把握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不断创新思想、转变观念、

真抓实干,主动适应机关党建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推动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大会号召,环境保护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工委和部党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在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同志的带领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增强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全力服务保障环保中心任务,不断夯实党的组织基础,进一步营造和谐文明健康机关氛围,努力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聚精会神抓党建,从严从实抓落实,努力开创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的建设新局面,为大力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直属机关临时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直机关临时纪委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临时纪委成立以来,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报告》对临时纪委的主要工作、体会和不足的总结实事求是。《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的思路和主要任务,体现了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历次工作会议的精神,表达了环境保护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广大党员的共同愿望。

大会认为,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临时纪委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反腐倡廉决策部署;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营造特色鲜明的环保廉政文化氛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强化考核问责力度;建立健全全党风

廉政建设制度,履行监督执纪进一步规范化;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有效发挥正风肃纪作用;加强纪检组织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履职水平,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为环保中心工作提供纪律保障,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大会指出,机关纪检工作坚持发挥思想教育引领作用,紧紧依靠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多部门联动形成反腐倡廉工作合力,注重制度约束扎起防腐笼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管住党员大多数,敢于铁腕执纪形成震慑。

大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纪检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进一步加强

党的纪律建设,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上新台阶。

大会号召,环境保护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部党组,以及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组织学习领会中央反腐倡廉建设新精神;继续发扬具有环保特色的廉政教育传统,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廉政意识;坚持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监督执纪水平,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实现绿色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倩,南开大学环境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财经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中心副主任。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的“中国角”边会上,作为主讲人发布了《2015气候融资报告》。所在的团队服务于国际气候资金机制谈判和全球及中国气候融资研究工作,为中国气候融资政策策略担当智囊。

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我国做出承诺: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资金问题是实现碳减排目标的障碍之一。我国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多少资金?在资金筹措方面,有哪些困难?

在筹措资金方面有哪些途径?

■发挥公共资金作用,引导私人资金进入

中国环境报: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我国做出承诺:将在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资金无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障碍之一。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投入多少资金?

刘倩:有关气候变化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节能、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发展新能源、调整能源结构等领域。

我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解振华在华盛顿参加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表示,我国实现2030年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将要投资41万亿元。

气候方面的融资需求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减缓领域的融资和适应方面的融资。所谓减缓,是指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减排与增汇,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根本出路。所谓适应,是通过调整自然和人类系统,以应对实际发生或预估的气候变化或影响,是针对气候变化影响趋利避害的基本对策。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中心从2013年开始,联合相关机构开展我国气候融资需求测算相关的工作。我们测算,在减缓方面的资金需求可以分为3个阶段:

我国早期投资阶段,即2020年前。需要快速增加投资,预计每年资金需求增速超过4%,直到2020年逐渐增大到资金需求的峰值2.56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当年GDP的1.79%。

平稳投资阶段,即2020年~2030年。资金需求相对稳定,每年的投资规模稳定在2.5万亿元人民币左右,到2030年资金需求为2.52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当年GDP的1.8%。

投资收益阶段,即2030年~2050年。受益于早期持续投资的长期收益,这一阶段资金需求将快速下降,到2050年资金总需求降低为1.50万亿元人民币。2030年之后资金需求将显著下降,这是由于早期持续的投资将使得我国在2030年之后显著受益于低碳技术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带来的成本降低。

当前我国气候融资处于第一阶段,需要快速追加投资规模,直到达到我国

GDP的1.8%左右。在适应方面,我国在全球190余个气候风险指数最高的国家中,排名靠前。这也意味气候变化将对我国造成巨大影响。为了适应气候变化,我国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例如,由于气候改变,需要更多作物品种。目前,这方面资金十分匮乏,尤其是在我国的贫困地区。

总之,我国在减缓和适应领域均面临巨大的气候融资缺口。国际、国内的公共资金投入远远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仍然需要来自国际的资金和技术等多方面的支持。

中国环境报:目前,在筹措资金方面有哪些途径?

刘倩:首先,是来自发达国家的以公共资金为主要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支持,一般以赠款形式出现,辅以私人部门合作的投资。正如报告发布会上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副司长杨奕明主旨演讲中指出的,气候资金是撬动其他来源资金投入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关键支点。气候资金以公共资金为主的特性,体现了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和政策导向。公共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可以有效提升私营部门、多边开发银行等其他参与者的信心,拓宽资金渠道,扩大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成果。

其次,国内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一是短期内商业收益不明显的减缓资金,主要是以赠款和贷款的形式提供;二是有着良好成本效益的减缓行动投资,如新能源、能效项目等,这部分资金有来自企业的,也有来自国际机构或者国家主权基金的;三是本身有环境效益的其他商业投资,如符合环境友好低碳绿色要求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四是绿色技术研发基金,这一部分来自企业,也有赖于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也是很重要的投资方面。

虽然,公共资金投入能够起到重要作用,但远不能满足需求,如何引导私人资金进入已经成为减碳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

对话人: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中心副主任刘倩
采访人:本报记者李莹

资金筹措难点在哪儿?

■阻碍投资的系统性障碍依然存在

中国环境报:刚刚您提到,我国在减缓和适应方面均面临巨大的气候融资缺口,筹集资金的难点在哪儿?

刘倩:首先,全球气候融资缺口持续扩大。2011年~2050年间,仅在能源领域,平均每年需要1.1万亿美元低碳投资来弥补缺口,才能达到将全球升温控制在2℃以内的目标。资金短缺尤其体现在适应领域。迄今为止,世界银行给出最综合的全球评估结果表明,到2050年,依据这一目标,每年全球适应措施的花费也将达到700亿~1000亿美元。

其次,气候资金管理尚未建立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查机制。由于尚未建立起全球气候资金集中登记体系,缺乏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监管的完善的资金报告制度和核证准则,最终兑现的资金承诺数额还很难得到透明的、由资金供需双方确认核实的统一结果。

第三,阻碍投资的系统性障碍依然存在。全球离预先设定的低碳发展和气候韧性投资目标的差距正在逐步拉大,尤其是气候适应方面,主要依赖公共资金,远远满足不了需求。面临逐渐增大的资金缺口,全球各国政府面对的政策挑战是:如何将资本投资从传统的褐色能源驱动的产业体系向支持清洁能源驱动的经济体转移。

我国如何利用金融手段促进碳减排?

■发展绿色金融,引导和激励资本市场向气候变化领域投资

中国环境报: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我国积极筹措资金,实现自主减排目标。筹措资金离不开金融手段,我国如何利用金融手段促进碳减排?

刘倩:发展绿色金融不仅是因为绿色金融是我国经济新常态下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而且是气候和环境风险内生化的趋势使然。发展绿色金融能够引导和激励资本市场向气候变化领域投资。这也是发展中国家内部金融部门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的努力。目前,我国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碳金融市场等领域都进行了探索。

未来,我国还将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为减碳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障。法律法规方面。要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

事实上,目前,世界上大部分地区都处在超低的汇率和资本成本阶段。然而,在这样的条件下,大规模地应对气候变化的投资需求仍然驱动乏力,表明系统性的障碍依然存在。主要体现为碳定价机制尚未完善,缺乏上网电价补贴等政策支持、长期缺乏流动性的低碳项目、适应资本供给不足等问题。

中国环境报:打破系统性障碍可以说是在气候融资的突破口,那么,系统性障碍应该如何打破?

刘倩:确实,未来全球气候融资重点是采取消除这些系统性障碍。

一是探索建立碳定价机制。碳定价是任何一个综合性气候变化政策都必须关注的核心问题。目前,碳定价机制在全球以多种形式探索性的发展。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加拿大魁北克省为境内85%的温室气体制定了约12美元/吨的价格。瑞典为其境内约一半的二氧化碳排放制定了全球最高排放价格,最高达125美元/吨。欧盟为其境内45%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制定了约8美元/吨的价格。美国的清洁电力计划则鼓励各州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减排目标。我国也正在试点区域性的总量限制与交易机制。2017年将引入涵盖电力行业和重工业的碳排放交易体

系。碳价格机制既能在短期内激励投资者,也是对投资者发出的一个长期的改革信号,碳定价机制还可以作为潜在的气候资金的收入来源。

二是明确可再生能源政策,增加电网的开放能力。要对关键技术,尤其是储能技术进行补贴。可再生能源必须拥有跟化石燃料一样的电网接入权利,电网必须消纳和管理分布式发电和间歇发电的功率注入。此外,要支持储能、低碳能源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在这方面,技术和政策性的障碍同时存在。目前大部分的能源法规都是从化石燃料的立场制定的,政策惯性导致能源供应部门努力维护现状。因此,在国家层面,需要明确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从而为新能源投资提供更加清晰的政策指引。

三是取消对化石能源的补贴。取消对化石燃料生产和消费的补贴,或采取类似的改革措施确保募集的气候资金投入绿色技术。目前,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在下跌,其投资回报明显高于化石燃料。对可再生能源每补贴1美元能吸引到2.5美元投资,而对化石燃料每补贴1美元仅能吸引到1.3美元的投资。企业对化石能源的勘探活动高度依赖于公共财政补贴情况。如果没有补贴,目前很多化石燃料的勘探将会无利可图。

内部行动方面。开展对金融机构环境压力测试,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已率先尝试钢铁、水泥行业的环境压力测试;提升金融机构环境效益评估能力,发展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绿色产业基金,推动责任投资者的能力建设。

国际合作方面。在国际战略合作中坚持绿色金融原则。日前,中英签署财经战略对话声明,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央行共同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合作,共同推动绿色资本市场进一步对国际投资者开放。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推动国际绿色债券市场规则逐步实现统一,以促进跨境绿色投资。推动机构投资者的绿色化和能力建设,提升机构投资者评估绿色项目和资产的能力。

探索与思考

农村环境整治 应强化资金流程管理

◆华军 周佩德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是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的关键,县级环保部门必须强化资金流程管理。

首先,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资金投入。县政府必须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签定连片整治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镇政府是环境连片整治的责任主体。县环保、财政部门要依法将资金用于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

其次,强化流程管理,保障工程实施。一是从源头入手,盯紧每个环节。各镇制定的工程设备项目招标文件经县环保局、财政局通过后方可依照规定程序实施招标。镇政府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和采购合同。工程监理由县环保局组织实施,费用在专项资金中统一支付。二是从规范入手,盯实每一笔资金。对上级补助资金,全部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给中标单位。项目资金拨付由项目实施的镇政府提出资金拨款申请,经项目所在镇(县)环保局、财政局等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县财政根据工程项目批复等相关资料,由财政支付中心直接将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三是从绩效入手,盯牢每一笔资产。项目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将资产移交

给所在地镇政府,各镇政府要完善养护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三,强化政务公开,保障资金安全。一是完善项目工程监控体系。监理单位受环保部门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项目工程的工序进行现场督查指导。二是加强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县财政和环保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情况、管理制度、考核验收等情况在政府网站和公示栏予以公示。三是严守财政规矩,打击违纪行为。因渎职、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违纪行为的,将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